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字〔2023〕3号

党政办公室关于全总和学校重点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情况督办工作安排

各学院、部、处，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

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总和学校重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现将党政办公室2023年督办工作安排如下。

一、关于《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情况督办

（一）督办范围。全总《〈规划〉分工方案》中明确的学校作为责任单位承担的6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二）督办对象。学校各责任部门。

（三）进度安排。

1.3月，党政办公室按照全总相关文件要求，梳理学校工作任务，下发《工作计划表》。各责任部门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年度具体工作计划，确定拟完成时限。党政办公室梳理汇总，报送学

校党委审定后上报全总办公厅,并作为年底开展总结评估的依据。

2.11月,各责任部门依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党政办公室全面梳理各责任部门完成情况,报告学校党委,并报送全总办公厅。

二、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督办

(一) 督办范围。全总《〈要点〉分工方案》中明确的学校作为责任单位承担的3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二) 督办对象。学校各责任部门。

(三) 进度安排。

1.3月,党政办公室按照全总相关文件要求,梳理学校工作任务,下发《〈要点〉任务分解表》。各责任部门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年度具体工作计划,确定拟完成时限。党政办公室梳理汇总,报送学校党委审定后上报全总办公厅,并作为全年跟踪督办的依据。

2.6月,各责任部门依据《〈要点〉任务分解表》,对中期进展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党政办公室梳理汇总,报告学校党委,并报送全总办公厅。

3.11月,各责任部门认真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党政办公室梳理汇总,报告学校党委,并报送全总办公厅。

三、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支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建设特色一流大学的意见〉任务清单》贯彻落实情况督办

(一) 督办范围。《〈意见〉任务清单》中明确的10个方面53

项工作任务。

（二）督办对象。学校各责任部门。

（三）进度安排。

1. 3月，党政办公室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支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建设特色一流大学的意见〉实施方案》要求，下发《〈意见〉任务清单》。各责任部门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人。党政办公室梳理汇总，报送学校党委审阅，并作为年底开展总结评估的依据。

2. 12月，各责任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党政办公室全面梳理各责任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提交学校党委。

四、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推进与教育部沟通相关重要事项任务清单》贯彻落实情况督办

（一）督办范围。《事项任务清单》中明确的7个方面21项工作任务。

（二）督办对象。学校各责任部门。

（三）进度安排。

1. 3月，党政办公室汇总学校领导与教育部沟通情况，下发《事项任务清单》。各责任部门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人。党政办公室梳理汇总，报送学校党委审阅，并作为年底开展总结评估的依据。

2. 12月，各责任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党政办公室全面梳理各责任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提交学校党委。

五、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贯彻落实情况督办

（一）督办范围。《〈规划〉任务分解表》中明确的 49 个方面 175 项工作任务。

（二）督办对象。学校各牵头部门。

（三）进度安排。

1. 2 月至 3 月，党政办公室下发《〈规划〉任务分解表》。各牵头部门结合《意见》和工作实际，将每项具体任务进一步分解成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党政办公室梳理汇总，报送学校党委审阅，并作为年底开展总结评估的依据。

2. 12 月，各牵头部门依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党政办公室全面梳理各牵头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提交学校党委。

六、关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 年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督办

（一）督办范围。《工作要点》中明确的 8 个方面 30 项工作任务。

（二）督办对象。学校各责任部门。

（三）进度安排。

1. 3 月，党政办公室依据各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意见》、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领导班子战略发展讨论会精神，制定《工作要点》，经党委审定后印发。

2. 6 月，各责任部门依据《工作要点》，对中期进展情况认真

开展自查。党政办公室梳理汇总，提交学校党委。

3. 12月，各责任部门认真总结年度执行情况。党政办公室全面梳理汇总，形成督办报告，提交学校党委。

七、关于 2022 年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督办

（一）督办范围。2022 年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各项重要议题。

（二）督办对象。学校各责任部门。

（三）进度安排。党政办公室分别于 7 月、12 月制定重要议题督办清单，对相关责任部门开展督办工作，并形成督办报告提交学校党委。

八、关于其他重要工作督办

（一）督办范围。全总、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等上级部门下达的督办任务，学校领导交办的督办任务。

（二）督办对象。学校各责任部门。

（三）进度安排。依据相关要求开展。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